## 关于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副总经理刘伟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4 号

## 刘伟超:

根据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赛意信息") 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,你于9月30日卖出公司股票787,100股,减持均价22.91元/股。10月29日,赛意信息披露《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。你作为赛意信息董事、副总经理,上述减持发生在赛意信息2021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15 日